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: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
承辦人: 秘書 陳姿佐 電話: 4271801#4357

電子信箱: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桃市壢民字第11100097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登記資料卡1份

(376435200A 1110009782 ATTACH1.doc)

主旨:有關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人員招募一案,敬 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 1110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查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,投開票所主任管 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 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,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,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,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,並准予公假。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,預計於111年10月辦理,未參加前開講習者,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四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, 參







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,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,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
- 五、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應完整填寫「桃園市中壢區 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登記資料卡」,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 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,免備文以傳真(03-4224970)或 電子郵件1(1111126date@gmail.com)逕送本公所陳姿佐小 姐報名;如係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,則僅於填表人簽 章欄簽章即可。
- 六、另本次招募對象如為本區公立高中、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 或機關欲採團體報名者,本公所將於確定投開票所地點 後,另召開人力招募會議供單位報名。
- 七、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各市立幼兒園

